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晋科院团 [2020]30 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各级团学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[2020]3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山西省教育厅的相关安排部署，在第 33 个“世界艾滋病日”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广大师生预防艾滋病意识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园预防艾滋病系列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-12 月 1 日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全校范围进行宣传，并在主干道举办“遏制艾滋，履行承诺”防艾签名活动。

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媒介发布防艾倡议书，并利用广播站、宣传展板、海报、条幅、电子屏等形式发动学生了解防艾知识，通过“线上线下”联动深入展开宣传；

责任部门：校学生会宣传部、青年志愿者队、青春健康同伴社

（二）统一开展主题团会、主题团日活动。

以“遏制艾滋 履行承诺”“携手抗艾，重在预防”“携手抗艾，重在预防”为主题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。积极利用班团会、主题团日活动，深刻认识到预防艾滋的重要性，引领红丝带校园行动系列活动深入开展。

责任部门：各分团委、各团支部

（三）开展“知艾防艾关艾”预防艾滋病知识讲座

通过专家讲师对艾滋病知识的讲解，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，增强个人健康意识，提高师生艾滋病检测认识，帮助认识和杜绝传播艾滋病的高危行为。

责任部门：校学生会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预防艾滋病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主动参与，各负其责，共同推动学校预防艾滋病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主题，注重实效。深化防艾主题，根据我国艾滋病以性传播为主要途径，高校艾滋病病例逐年增多的流行特征，强化宣教活动针对性，提升活动效果，确保活动质量。

（三）及时整理、收集活动资料（包括总结、图片、报道等），并12月5日前报送至校团委。

南校区分团委根据文件精神自行组织。

联系人：秦文琴

电话：18735455507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20日

委员会

1401051057708